

陳尚君輯校

全唐詩補編



陳尙君輯校

全唐詩補編 上

中華書局

陳尙君輯校

全唐詩補編

中

中華書局

陳尙君輯校

全唐詩補編
下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徐俊

全唐詩補編

(全三冊)

陳尚君 輯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60印張·1259千字

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8000 冊 定價：46.00 元

ISBN 7—101—00738—4/I·123

出版說明

▲全唐詩補編包括▲全唐詩外編（校訂本）和▲全唐詩續拾兩部分。一九八二年，我們曾將王重民的▲補全唐詩及▲敦煌唐人詩集殘卷、孫望的▲全唐詩補逸、童養年的▲全唐詩續補遺四種匯集爲▲全唐詩外編出版，爲唐詩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。隨着▲全唐詩研究領域的拓展與深入，陸續發現▲外編收錄佚詩仍未完備，且考訂時有未精之處。對▲外編進行一次全面的校訂和續補，已成爲當務之急。爲此，我們特約請復旦大學中文系陳尚君，在總結今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，承擔此項訂補工作。

▲外編初版時分爲四編，這次將原第二編▲敦煌唐人詩集殘卷，換用劉脩業整理的▲補全唐詩拾遺（見王重民▲敦煌遺書論文集，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），並與第一編合併，統稱第一編；又將▲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四年第二輯刊載的▲敦煌唐人詩集殘卷考釋，作爲本編的附錄。至於▲外編的校訂工作，大抵涉及以下幾個方面：（一）據原引各書逐一覆校，改正原版誤字，補記異文；（二）補引書證，提供佚詩的較早出處；（三）考訂作者事迹，補原輯遺缺；（四）刪芟誤收唐前後人詩以及同一作者與▲全唐詩重出詩。凡各編之間重出者，仍按原文稿先後順序刪後存前。因童養年所輯刪汰最多，原編卷次相應作了調整。在校訂中還特別注意到兩個問題，一是保持原輯本面貌，所有校訂意見均以校記和按語的形式出現。原本校記注碼用六角括號，修訂校記用圈碼；二是廣泛吸收今人考訂成果，提高此次

校訂的水準。關於全部校訂細節，則可參看所附《全唐詩外編修訂說明》一文。

《全唐詩續拾》六十卷，是陳尚君近年爬梳剔抉所得，博採四部典籍、佛道兩藏、金石碑刻、碑乘方志，所收作者逾千人，詩四千三百餘首，可謂洋洋大觀。如此豐富的新收穫，對於唐詩研究當多有裨益。

我們這次在把《全唐詩外編》的校訂本和《全唐詩續拾》合編為《全唐詩補編》時，曾重點檢查所收詩是否與《全唐詩》重出，去除亦不少，但由於時間匆促，加上缺乏必要的檢索工具，疏漏在所不免，尚望讀者指正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全唐詩外編

童孫王重民
養年望

輯錄

陳尚君 校訂

全 唐 詩 繢 拾

陳 尚 君 輯 續

前言

一九七八年秋，我考入研究生，隨朱東潤先生學習唐宋文學。朱先生要求我們多讀古人原著，儘量以自己的眼光來讀書，不要人云亦云。其後幾年，在朱先生嚴格而富有啟發性的指導下，我涉獵了大量的唐宋典籍。讀書中發現『全唐詩』未收的篇什，即隨時僉出，積以時日，所得漸多，祇是其時並未有結集成書的計劃。一九八三年初見到剛出版的『全唐詩外編』，發現尚有不少佚詩未曾收入。同時，我將『全唐詩』已用書目與存世唐宋典籍的情況作了調查比較，發現尚有不少書籍前人未及檢用，已用諸書亦有用而未盡之病。有鑒於此，我決意有計劃、有目的地翻檢羣書，廣搜唐人遺詩，以期為唐代文學的研究提供系統的資料。經過幾年的努力，先後翻檢了數千種古籍，作了大量的考證辨偽工作，至一九八五年初完成初稿。中華書局文學編輯室初審後，提出了許多中肯的修訂意見。在最近一年裏，我對初稿作了較大幅度的增刪修改，終得定稿。全書凡分六十卷，收作者逾千人，逸詩四千三百餘首，殘句千餘則，另移正、重錄、補題、補序、存目、附錄之詩二百餘首。本書以前的唐詩補遺專著已有五六種之多，本書繼踵前賢而續有所得，因名曰『全唐詩續拾』。

本書纂輯體例，已另詳『凡例』，茲不贅言。以下就纂輯過程中幾個較重要的問題稍作申述。

一、輯錄佚詩的依據。『全唐詩』編成後不久，朱彝尊編有『全唐詩未備書目』，但他祇是據唐宋書

志列舉書名，不少書在宋代已經亡佚，這個書目顯然無補於事。我在着手纂輯之初，排列了幾種書目：據兩《唐·志》考察唐人著述概況；據宋人書志了解宋人能見的唐代書籍情況；據《全唐詩》及《全唐詩外編》排出前人已用書目；據清人及今人所編書目瞭解存世典籍總況，特別是康熙以來新發現古書的情況。將這些目錄綜合比較後，確定以唐宋典籍為主要依據，以前人未用或新發現典籍為重點，對宋以後亡佚的古籍，亦廣搜佚文，以便利用。但各類書籍情況不同，擬略作說明。

甲、唐宋四部典籍。唐人錄當代詩，最為可靠，即使有異說，也足資考證。宋代去唐不遠，後代亡佚的書不少當時尚存，故宋人著作中保存資料也值得重視。相比較而言，南宋人所編總集、類書、地方總志及憑記憶傳聞寫成的筆記、詩話一類書，錯誤稍多一些。

乙、佛藏。本書所用以《大正藏》及日本《續藏經》為主，也參用了一些單行之書。佛藏中除個別偽書外，一般均著錄有緒，著作年代及作者亦較明確，因而徵引較多。

丙、道藏。曾翻檢《正統道藏》、《道藏輯要》等。但道書多不著錄年代，宋元間人依託之書尤多。本書僅選錄了一些相對來說可靠的詩作，其餘祇能割棄。

丁、元明清著作，本書用得較多的是石刻碑帖及地方文獻兩部分。前者多出唐人石刻或真跡，最為可靠。個別碑帖前代未見著錄，亦可能出於偽託，雖亦收入，終存疑竇。後者可包括地理總志、州府省縣志、山水寺觀志及郡邑詩文總集等。這類書的編修者，為表彰鄉賢往哲，稱揚山水風物，常常誤植或偽託前人作品，再加歷代修志者相沿傳訛，作者張冠李戴、時代前後倒置、作品改題換意的情況多不

勝舉。儘管如此，這類書中仍保存了相當數量的唐人佚詩，其中一部分是承襲了已亡佚的宋元志書中珍貴資料，如錄自明清六合、儀徵縣志中的郊滂詩，其記載可追溯到南宋的《嘉定六合縣志》。此外，如由後裔保存的先人著作、地方上保存的古本秘籍、私家譜牒中保存的文獻、地方上出土的詩石碑刻之類，也不能一概疑偽。應說明的是，本書因涉及面較廣，有些方志未能引用存世最早的志書，望讀者引用時有所注意。

戊、敦煌遺書。其中保存詩歌數量較大，情況較複雜。本書僅收錄了一些有名詩人的作品，未能作全面整理。

己、日本、朝鮮人著作中所存唐詩，僅就所見搜羅，恐缺漏尚多。

庚、有些疑偽之書，本書亦曾引用，原因不一。如《清異錄》，或疑非陶穀作，但可斷定為北宋前期書；《雲仙雜記》，是否馮贊作於唐末，尚可存疑，但可斷定為南宋以前書；《鄉娘記》中唐人事，多出附會，但多據唐人詩敷衍成故事，事偽詩未必偽，故亦取用。餘可類推。

有些古籍如《萬寶詩山》、《晏公類要》、《東文選》等，為條件所限未及寓目，祇能俟諸異日。

二、詩與非詩的區別。此點看似簡單，具體處理時則頗感困難。本書以既尊重傳統，又循名責實的態度以定取捨。賦、銘、贊、頌等韻文，六朝以來均視為文而不視為詩，儘管並不科學，但歷代沿守，自無必要改變。但也有特殊情況，如唐人屢以七言歌行稱為賦；唐人辭賦中間或篇末，常附入歌詩；隋唐銅鏡中常以六朝或當時人詩作鏡銘；碑誌一般繫以銘頌，但也有個別作者不稱銘頌而稱為詩歌；有

些作者的五七言詩用銘、箴、贊、頌之類命篇。凡此之類，本書均酌情予以收入，以便研究。此外，本書還收錄了一些天文、醫藥、農牧、藝術方面的歌訣，這些作品文學價值雖不高，但作為社會實用的詩歌，對研究者還是有用的。

本書收入了較多數量的釋氏偈頌。此類作品，[▲]全唐詩凡例認爲「本非歌詩之流」而不收，但如[▲]景德傳燈錄所附大量宣揚佛理的歌詩亦不取，可知原因並不在「非歌詩」。[▲]全唐文序解釋不取偈頌原因爲「以防流弊，以正人心」，始道出個中原因。既稱全詩，却又將不利教化的作品刪去，於例顯然不允。

有必要對佛教偈頌的本意及流變作一簡略的考察。梵文 *Gatha*，本意爲聯美辭而頌佛功德之作，漢文音譯爲偈陀、伽陀或伽他，簡作偈，意譯爲頌，音意並舉即爲偈頌。早期譯經中之偈頌，各句字數相等，一般不少於四句，而押韻則並不講究。六朝及唐初部分僧人所作，尚多沿舊式。大約從六朝後期開始，僧人偈頌日趨詩律化。唐初如道世諸頌，已爲純熟的五言古詩。中晚禪宗僧人偈頌，在押韻、平仄、對仗等方面，已與時人的五七言律絕無二致。在唐人看來，詩、偈已無明顯區別，因而「詩偈」、「詩頌」一類提法屢見不鮮。拾得詩云：「我詩也是詩，有人喚作偈。詩偈總一般，讀者須子細。」即指出二者的相通性。[▲]宗鏡錄收其逸詩二首，即題作「頌」。詩僧齊己謂偈頌爲「吟暢玄旨」之作，「雖體同於詩，厥旨非詩也」（見本書卷四十八引）。二者的區別在於內容不同。近人丁福保[▲]佛學大辭典解釋「偈」，荊云：「佛家作詩曰偈，作文曰荊。」甚是。自唐以降，詩、偈互稱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如[▲]全唐詩所收道

會、龐蘊、李翹、段懷然、謙光、無作等人詩，在唐宋人著作中最初引錄時均稱爲偈頌，宋以後詩歌總集中以偈頌入選者亦甚多。唐人偈頌句式多變化，詩意俚俗，多存俗語方言，近年來已引起研究唐代文學、語辭、音韻等學者的廣泛注意。有鑒於此，本書打破舊例，收錄此類作品，以期爲研究者提供檢索的便利。爲避免所收過於冗濫，[▲]凡例[▼]中規定了若干條不收的準則，其中如四言之作不收，是表示對以四言贊頌爲文的傳統分類法的尊重；不押韻者不收，則是企圖將原來意義上的偈頌與唐人新變之作加以區分。這些取捨準則祇是希望以儘可能劃一的標準，將唐人偈頌中有研究價值的部分擷取出來，是否妥當，尚待讀者鑒定。

三、逸詩的徵信辨僞。唐詩的傳誤，在唐代已然，後世流傳千載，作者訛錯、時代誤署、僞託附會之類問題層見疊出，不勝枚舉。如不加甄別，有見即錄，讀者將無所適從。在本書纂輯過程中，我所作考訂工作，主要有以下幾方面。

甲、儘可能地追溯逸詩的最早出處，今存典籍，一般不據他書轉引，以期避免後人輾轉徵引時造成錯誤。

乙、通過作者事跡的考證，特別是[▲]全唐詩[▼]未收作者事跡的鉤稽，提高逸詩的信值。如逸詩內容與作者生平契合，即使出處較遲，也足以徵信。宋人類書、地理總志、筆記、詩話中保存了大量唐代不太知名的作者的零章斷句，本書儘可能地加以網羅鑒別，並提供了作者經歷。異代姓名相同者，也就所知作了甄辨。舊籍中誤署時代者，祇要覓得確證，概予剔除。作者姓名有訛誤時，亦作了訂正。

丙、互見詩，[△]全唐詩[▼]均兩收之，不加考證。這樣似乎審慎，但讀者使用時頗不便。我從羣書中檢出與[△]全唐詩[▼]所署作者不同的詩篇多達千首以上，經過逐一考證，分別作了處理：凡[△]全唐詩[▼]誤而他書是者予以移正之，僅得四十餘首；凡[△]全唐詩[▼]是而他書誤者一概不取；難以判定者僅以少數較早的異說存目，其餘暫不收入。

丁、附錄了前人著錄、徵引、考訂逸詩的文字，並對前人有疑議歧說者提出了看法。有必要時對所據典籍也略作說明。

戊、僞託之詩，如託名王朴之[△]太清神鑑[▼]、託名宋齊丘之[△]玉管照神局[▼]、託名呂巖之[△]呂帝詩集[▼]、署楊筠松撰的[△]撼龍經[▼]等書所錄詩，皆不收錄。疑似但尚難定僞者，以及依託但仍可能出唐人之手者，皆附存之，並將有關意見附後。

儘管作了不少努力，本書在這方面仍有不少問題懸而未決，祇能待諸異日。

四、編次體例的改變。[△]全唐詩[▼]先帝王，次臣工，次閨秀、釋道，反映了當時的觀念。另以神仙鬼怪列目，也未盡妥當。如仍循舊例，顯然不妥。今人或以四唐之分來編次，但將上千名作者歸入各段，總難免武斷，各人間前後次第也無從排列。經斟酌再三，本書採用了楊守敬倡之於前，遠欽立行之於後的以作者卒年先後為次第的編次方法。書中所收每一位作者，均曾考察事跡以確定其在書中的位置，但具體依據則均未注出。

本書末八卷體例與前有所不同。卷五十三、卷五十四收世次無考作者，以姓氏筆畫為序，僧道附

後。卷五十五錄日本舊藏《趙志集》，因集中詩歸屬尚難確定，姑以集名爲目。卷五十六爲無名氏詩。卷五十七爲神仙鬼怪詩，按出處先後分爲三大類。唐人小說有演六朝事者，其中所引詩應出唐人手筆，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未收這些詩。卷五十八收歌、謠、讖記、嘲謔、諺語。這部分利用了杜潤《古謠諺》的成果，但也增收了不少杜氏未收之作。最末二卷爲先宋詩。這些作品可斷定爲宋以前之作，但具體時代已難確指。有些還欽立在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後記》中曾提及，因覺有作於唐代的可能而割棄。菩提達摩、傅翕、寶誌三人確爲六朝人，前者之譏可肯定爲唐代禪僧依託，後二人詩作則世人多疑出僞託，其說即便可信，至遲也應爲唐人依託。今統予收入，殿於書末，以便學者。

本書纂輯之初，張步雲同志發表了《唐代逸詩輯存》（《文學遺產》一九八三年第二期）。本書初稿交出後，又先後見有多種唐詩補遺之文發表，所見有：

陶敏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詩外編》佚詩抄存（《湘潭師專學報》一九八四年第二期、一九八五年第二期）；

張靖龍《唐五代逸詩輯考》（《溫州師專學報》一九八五年第二期）、《延壽及其佚詩——唐五代佚詩輯考續》（同前一九八六年第三期）、《景德傳燈錄》中的唐五代佚詩考（《溫州師範學院學報》一九八七年第一期）、《全唐詩》拾遺考（烏蘭察布盟師專文科教學《一九八七年第一、二期》）；

鄒志方《唐詩補錄》（《紹興師專學報》一九八五年第一期、第三期）；

陳耀東《全唐詩拾遺》(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》一九八六年第四期、一九八八年第一期)；

本書定稿時，根據中華書局文學編輯室的意見，將張步雲同志所輯全部補入，其餘各家所輯有為初稿未輯出者，亦據以補入。另陶敏、張忱石、王小盾、張靖龍等同志還將他們所輯而尚未發表的逸詩錄示。以上所採入者，均已於各條下注明。

本書較充分地吸收了近十年來唐代文學研究和古籍整理的成就。本書得以完成，是與這些成就分不開的。凡所參用之處，均已予以說明。

本書纂輯過程中，得到了衆多師友的熱忱支持和鼓勵，使我難以忘懷。復旦大學圖書館以及中文系、古籍所、哲學系、歷史地理所資料室的有關同志，為我提供了資料利用的莫大方便。中華書局文學編輯室對本書初稿提出了不少具體的修訂意見，使本書得以順利定稿。

在此，謹向有關學者和師友致以誠摯的謝意。
書中的缺點錯誤，歡迎專家、讀者批評指正。

陳尚君

一九八五年一月初稿於復旦七舍
一九八八年九月重寫於復旦一舍